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特电气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通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